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 綢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因懷疑其鄰居即告訴人甲○○妨害其家庭及毀損其物品，長久以來持續騷擾告訴人，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16時35分許，在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57巷口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巷口向告訴人辱罵「你這個瘋女人，瘋成這種樣子，你瘋不好啊你」等語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公然侮辱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3年10月23日當庭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告訴人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57、61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雅琪

04 法 官 黃郁鈴

05 法 官 鄭媛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及上
12 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王麗智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